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920,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9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917,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9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2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20,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 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 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公告编号:2023-043,公告编号:2023-045 和公告编号:2023-047)。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8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珏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张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张珏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张珏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含本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监事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此次交易对于方富华节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梁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富华节能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 出售原材料	富华节能	出售原材 料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750	6,805
接受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750	5,338
合计				67,500	12,143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 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 出售原材料	富华节能	出售原材 料	6,805	67,000	17.01	-8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接受关联人采购商品		出售原材 料	5,338	68,000	13.34	-92.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 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 的差异。 2、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 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 的差异。 2、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7CD0DXH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电厂发电车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09.23	4,881.71
负债总额	2,515.49	3,459.87
净资产	1,793.74	1,421.8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4.37	35,995.08
净利润	-106	-371.9

(二)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为富华节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富华节能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富华节能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4、议案 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联系人:宁峰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件文件。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8。

2.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投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即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但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投票无效; (五)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八)若所得选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其余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范围内,按照剩余的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名额重新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投票选举。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9、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